中缝2-11

(2017)浙0802民破2号之二

《衢州市永捷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执行完毕,经衢州市永捷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17年11月16日裁定终结衢州市永捷制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7662号

何国利、陈双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诉被告何国利、陈双明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3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711号

金淑艳、李岳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金淑艳、李岳林、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金淑艳、李岳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38650元、手续费32110元及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利息62068.96元、滞纳金10222.91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000元;被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金淑艳、李岳林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可就被告金淑艳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V395G号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10元,由被告金淑艳、李岳林、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1004民初6716号

黄军荣、申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黄军荣、申音、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军荣、申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86614元、手续费8184元及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利息18154.35元、滞纳金9245.47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000元;被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黄军荣、申音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可就被告黄军荣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Q568N号的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0元,由被告黄军荣、申音、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718号

张灵彪、罗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张灵彪、罗霄、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灵彪、罗霄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30750元、手续费31374元及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利息68719.71元、滞纳金9404.67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000元;被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张灵彪、罗霄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可就被告张灵彪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N175H号的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70元,由被告张灵彪、罗霄、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1004民初6720号

缪文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缪文峰、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缪文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65968元、手续费25224元及截至2017年6月21日的利息65150.09元、滞纳金11116.37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同时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000元;被告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缪文峰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可就被告缪文峰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P095Y号小型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0元,由被告缪文峰、台州市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723号

赵行形、夏法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行形、夏法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行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414.89元及截至2017年8月1日的利息10478.35元、违约金3492.78元、预借现金费用10元、卡服务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48414.89元按月2%自2017年8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夏法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夏法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行形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保全费520元,合计1890元,由被告赵行形、夏法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1004民初7123号

姜鸥、江彩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鸥、江彩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姜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96元及截至2017年7月30日的利息1602.60元、违约金534.20元、换卡费用10元、卡服务费用60元,并支付按本金9896元按月2%自2017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江彩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江彩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鸥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保全费170元,合计280元,由被告姜鸥、江彩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430号

陈卫理、夏艳萍、任林卫: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陈卫理、夏艳萍、任林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陈卫理、夏艳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截至2017年8月23日的利息580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任林卫队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8674号

吴永法、应金玲、杨方彬、李云桃、王荷飞: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吴永法、应金玲、杨方彬、李云桃、王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吴永法、应金玲、杨方彬、李云桃、王荷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截至2017年8月25日的利息2720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1004民初8697号

刘彩花、罗见允、陈雪莲、林立国:本院受理原告赵宇豪与被告刘彩花、罗见允、陈雪莲、林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刘彩花、罗见允、陈雪莲、林立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截至2017年9月18日的利息176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690号

方海舟、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海舟、张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方海舟偿还原告全部本金39630.46元、利息17473.24元、手续费33元,合计人民币57136.7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方海舟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张伟对被告方海舟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5970号

金景平、郭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赵勤与被告金景平、郭丽娟、傅国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7519号

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张群娣: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小军、孙惠芬、吕炳权、张群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7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7521号

杭州临安亚诺服装有限公司、吴亚芬、徐和平、徐炯、李淑琼:本院受理原告临海市宏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临安亚诺服装有限公司、吴亚芬、徐和平、徐炯、李淑琼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7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